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 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 称:信维 JLC3,期权代码:0363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 3、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次获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进行内部公示。2019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 信维 JLC3:
- 2、期权代码: 036378;
-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授予数量 3000 万份,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会林	董事	270	9%	0.28%
2	韩听涛	副总经理	240	8%	0.25%
3	杜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0	8%	0.25%
4	虞成城	董事	210	7%	0.22%
5	李敢	董事	210	7%	0.22%
6	毛大栋	财务总监	210	7%	0.22%
7	左建彬	副总经理	210	7%	0.22%
核心管理层人员(共计5人)		1410	47%	1.44%	
	ļ	合计	3000	100%	3.1%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92元/股;
 - 6、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9年9月26日;
- 7、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8、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 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公 人 公 十九 廿日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1/2	
第一个行权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1/3		
另 <u>一</u> 个171次别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笠一 & 左扣 押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1/2	
第三个行权期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注: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关于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